

校学术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一年来，校学术委员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依据章程切实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责，推进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规划、人才引进和学风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积极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1. 把握好程序，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作用

按章程办事是学术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也是学术委员会正常运行的保障，推动公平公正审议和评议学术事项。校学术委员会坚持以章程为根本，充分发挥各位委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学术分委员会规范有序开展工作的。

完成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职能部门联系人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学术委员会处理学术事务工作的通知》，从议题范围、受理、处理、反馈等方面规范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议事制度。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在引进人才、百人计划特聘教授届满考核以及各类人才项目申报，对学术水平评价方面作出大量工作，客观作出评价，为学校引进人才等提供依据。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对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学校报送建设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等提出了富有成效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对相关项目申报及科研项目进行评议。学术道德与科技

伦理专门委员会按照章程对相关学术争议及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明确和梳理科技伦理审查流程，对涉及动物实验和人体实验的项目和学术成果进行伦理审查等。

2. 严把学术关，适时开展学术咨询和评议工作

校学术委员会坚持以学术为中心的评价机制，不断深化对学校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和评价等问题的思考，对各类人才计划申报、人才招聘评议、职称评定、科研制度等涉及的学术事务严格把关，推进师资队伍学术水平不断提升。

根据学校发展要求，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校教授二、三级岗申报条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才评价制度、增强人才发展活力作出努力。评议推荐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和项目。按照《广东工业大学人才引育奖励办法（试行）》规定对各层次人才进行认定，完成 2021 年两期“百人计划”特聘教授和“青年百人”特聘教授届满考核的学术水平评价，共计 102 人；参与学校“百人计划”特聘教授、“青年百人”面谈会；参与普通引进 12 名教师、聘任 2 名客座教授的学术水平评价。审议《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通用版）》、《广东工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并提出学术意见。

3. 严肃学风，营造良好学术风气

学风是一所学校的灵魂，学风建设是高校谋取稳定发展和不断改革教育的永恒主题，是学校各项工作的根本，它体

现着校园的办学质量以及治学理念，是学校优良校园传统文化的基本体现。校学术委员会定期举行“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主题讲座，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2021 年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对我校“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和国家级人才项目的申报对象进行学术诚信审查；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审查流程 and 规定，对涉及动物实验和伦理实验的 42 项申报项目和学术成果进行伦理审查并留档保存。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校学术委员会在接下来的一年中，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依规依章开展工作，为推进学校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出贡献。

一是思考工作定位，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启动校学术委员委员增补工作，保障学术委员会意见的科学性和代表性；加强调查分析研究，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布局和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和科技创新等提供咨询，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学术引领作用。

二是下放权责，进一步发挥各学术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进一步加强学术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将有明显学科相关的评议工作交由学术分委员会处理，完善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各自不同作用，保证决策更具科学性、代表性。

三是规范流程，加强学术委员会高效有序开展工作的。尊重学术规则和程序，遵循学术发展规律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健全学术管理体系，营造促进学术发展的文化和氛围，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更强大的动力。